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51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坤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333、857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09年度訴字第210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四「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李坤賢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緣張芷嫣為鼎鑫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鑫公司）、亞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鑫公司）、龍鑫建經開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鑫公司）之董事長，就上開公司均屬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詎李坤賢與張芷嫣、李昭萃（上開二人業由本院另行審結）、吳德林（由檢警另行追查）共同基於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個別犯意聯絡，經李坤賢與張芷嫣達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貸合意後，由張芷嫣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公司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資料給李坤賢，李坤賢再透過吳德林將該等帳戶資料交給李昭萃，由李昭萃透過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股款來源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分別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始期，匯出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金額至前揭公司帳戶後，張芷嫣即影印前揭公司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用以表示該等款項為公司股東實際繳納之股款，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林郁侃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辦理公司增加資本或公司設立登記之文件，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申請內容」欄所示之時間，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中經發局）申請上開三間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惟該等款項於臺中經發局受理申請前，業經張芷嫣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終期，以領出轉存、轉帳該等款項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3號「股款收回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等方式，返還該等款項給李昭萃，致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發生不實，使不知情之臺中經發局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分別核准上開三間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並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於臺中經發局對公司資本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不特定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李坤賢因此實際分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3號「犯罪所得」欄所示之報酬。

(二)緣張芷嫣為台灣老深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老深山公司）之實質董事，屬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詎李坤賢與張芷嫣、林郁侃（由本院另行審結）、李昭萃、吳德林共同基於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經李坤賢與張芷嫣達成如附表一編號4號「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貸合意後，由張芷嫣提供如附表一編號4號「公司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資料給李坤賢，李坤賢再透過吳德林將該帳戶之資料交給李昭萃，由李昭萃透過如附表一編號4號「股款來源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始期，匯出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金額至前揭公司帳戶後，張芷嫣即影印前揭公司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用以表示該等款項為公司股東實際繳納之股款，並委由林郁侃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文件，於如附表一編號4號「申請內容」欄所示之時間，向

01 臺中經發局申請老深山公司之設立登記，惟該等款項於臺中
02 經發局受理申請前，業經張芷嫣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
03 示之借款終期，以轉帳該等款項至如附表一編號4號「股款
04 收回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等方式，返還該等款項給李昭萃
05 ，致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發生不實，使不知情之臺
06 中經發局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核准老深山公司之設立
07 登記，並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
08 足以生損害於臺中經發局對公司資本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
09 確性以及不特定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李坤賢因此實際分得如
10 附表四編號4號「犯罪所得」欄所示之報酬。

11 (三)緣李惠玲為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公司）之董事
12 長，屬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
13 之商業負責人。詎李坤賢與李惠玲（由本院另行審結）、張
14 芷嫣、林郁侃、李昭萃、吳德林共同基於股東並未實際繳納
15 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
16 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張芷嫣代
17 李惠玲與李坤賢達成如附表二「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貸合
18 意，並轉交李惠玲所提供如附表二「公司帳戶」欄所示金融
19 帳戶之資料給李坤賢，李坤賢再透過吳德林將該等帳戶資料
20 交給李昭萃，由李昭萃透過如附表二「股款來源帳戶」欄所
21 示之金融帳戶，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始期，
22 匯出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金額至前揭公司帳戶
23 後，張芷嫣即影印前揭公司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用以
24 表示該等款項為公司股東實際繳納之股款，並委由林郁侃藉
25 此取得由不知情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辦理公司
26 設立登記文件，且因經營保全業務者，須先向中央主管機關
27 即內政部申請許可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28 ，林郁侃遂先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取得籌設富達公司
29 之許可，再檢具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內政部許可函等資
30 料，於如附表二「申請內容」欄所示之時間，向臺中經發局
31 申請富達公司之設立登記，惟上開匯入前揭公司帳戶之款項

，於臺中經發局受理申請前，業經張芷嫣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終期，以轉帳該等款項至如附表二「股款收回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等方式，返還該等款項給李昭萃，致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發生不實，使不知情之臺中經發局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核准富達公司之設立登記，並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於臺中經發局對公司資本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不特定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李坤賢因此實際分得如附表四編號5號「犯罪所得」欄所示之報酬。

(四)緣謝錫鎰為大越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越公司）之董事、張凱閎（原名：張唯乾）為帥欣有限公司（下稱帥欣公司）之董事、陳鈺源及高誼靜分別為頤銳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銳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林東估為坤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霖公司）之董事長、黃淑娟為勁騰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勁騰公司）之實質董事、陳秀蓮為康田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康田公司）之董事，就上開公司各為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下合稱謝錫鎰等七人）。詎李坤賢分別與謝錫鎰等七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張芷嫣、李昭萃、吳德林（附表三編號1、2、5、6號）或張家興（附表三編號3、4號）共同基於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個別犯意聯絡，經謝錫鎰等七人（謝錫鎰、張凱閎部分委由張芷嫣辦理）分別與李坤賢達成如附表三「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貸合意，並提供如附表三「公司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資料給李坤賢後，李坤賢再透過吳德林或張家興將該等帳戶資料交給李昭萃，由李昭萃透過如附表三「股款來源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分別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始期，匯出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金額至前揭公司帳戶後，張芷嫣（附表三編號1、2號）或李坤賢即影印前揭公司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用以表示

該等款項為公司股東實際繳納之股款，並分別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加資本登記之文件，分別於如附表三「申請內容」欄所示之時間，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經發局或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六間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惟該等款項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經發局或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前，業分別經張芷嫣（附表三編號1、2號）或李坤賢於如上開「借貸內容」欄所示之借款終期，以轉帳該等款項至如附表三「股款收回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等方式，返還該等款項給李昭萃，致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發生不實，使不知情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經發局或新北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分別核准上開六間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並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經發局或新北市政府對公司資本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以及不特定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李坤賢因此各實際分得如附表四編號6至11號「犯罪所得」欄所示之報酬。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坤賢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他6129號卷二第347至357頁、他6129號卷三第87至89頁、偵8573號卷第147至156頁、偵29055號卷第87至97、103至114頁、本院卷一第208至213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芷嫣、林郁侃、李惠玲、張凱閔、陳鈺繚、高誼靜、林東佑、黃淑娟、陳秀蓮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他6129號卷一第11至18、49至52、211至217、223至230、319至326、379至386頁、他6129號卷二第3至9、49至53、123至129、227至232、259至265頁、他6129號卷三第3至10、79至82頁、偵8333號卷第319至320頁、偵8573

號卷第147至156頁、偵29055號卷第5至13、19至27、219至225、231至242頁、本院卷一第208至213頁、本院卷二第96至97頁)。

(三)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公司名稱」欄所示共十一間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財政部公司資料、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暨附件(包含委託書、資本簽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文件)共9份、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196580號函、富達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包含臺中市政府命補正函、富達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警字第1070878130號函、富達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所附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查核委託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存款餘額證明書、股款動用明細表、汽車買賣合約書、讓渡證、機車買賣合約書、收據、發票、印領清冊、估價單、出貨單、統一發票)、同案被告李惠玲與張芷嫣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106年5月24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245310號函、107年5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225090號函、107年5月10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230030號函、107年6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275810號函、經濟部105年11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534467280號函、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公司帳戶」欄、「股款來源帳戶」欄、「股款收回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他6129號卷一第33至40、45至48、55至65、149至197、243至301、328至365、388至426頁、他6129號卷二第12至47、56至85、94至122、132至154、162至197、206至225、234至258、268至286、289至307、316至334、337至346頁、他6129號卷三第263至272、293至296頁、偵8333號卷第129至140頁、偵29055號卷第29至83、141至146頁)。

(四)儲存上開十一間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之文件及相關資金交易明細、匯款單據等資料之光碟。

01 二、論罪：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應適用之刑法第214條規定
05 ，在本案各行為後，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6 年月27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係將罰金刑部分，依刑法
0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
08 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
09 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
11 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12 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
13 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4 (三)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15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16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非如附表一、附
17 表二及附表三「公司名稱」欄所示公司之負責人、主辦、經
18 辦會計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而就該等公司不屬
19 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20 惟其既分別與就該等公司具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身分之
21 同案被告張芷嫣、李惠玲及謝錫鎰等七人共同實施犯罪事實
22 一部分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利
23 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等犯行，依刑法第
24 31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該部分犯行，自皆仍以正犯論。綜
25 此，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行，與同案被告張芷嫣
26 、李昭萃及吳德林間，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犯行，與同
27 案被告張芷嫣、林郁侃、李昭萃及吳德林間，就犯罪事實一
28 (三)部分之犯行，與同案被告李惠玲、張芷嫣、林郁侃、李
29 昭萃及吳德林間，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犯行，分別與同
30 案被告謝錫鎰等七人(各僅其等擔任公司負責人之部分)、
31 張芷嫣(附表三編號1、2號)、李昭萃及吳德林(附表三編

號1、2、5、6號)或張家興(附表三編號3、4號)間，各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
部分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利用
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等犯行，均擔任與公
司負責人(或受託人)洽談充作不實股款之借款內容、轉交
用以收受不實股款之金融帳戶資料給幕後金主等關鍵角色，
且藉此獲取報酬，堪認其參與該部分犯行之情節非輕，爰均
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減輕該部分犯行之刑。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四)部分之犯行，均係利用
不知情之會計師而為，皆應論以間接正犯。

(五)按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
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
刑法第214條兩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
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
為。又刑法第2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
已為不實之申請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始足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
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
申請，即足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為必要。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
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第7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基此，本案被告之各次犯行，均係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已收足罪、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
實結果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股東未實際繳納
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斷。

(六)本案被告上開所犯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
02 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3 竟為獲取報酬而夥同他人以由幕後金主出借款項充作不實股
04 款之方式，透過不實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分別向經濟
05 部中部辦公室、臺中經發局或新北市政府申請如附表一、附
06 表二、附表三「公司名稱」欄所示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
07 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
08 文書，據以核准上開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影響公文
09 書之憑信性、公信力及上開公司之資本真實性，且危害不特
10 定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所為均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
11 行為前，未曾因罪質相近之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以及被告坦承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所實際分
14 得之報酬，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以經營
15 公司為業、與太太、小孩同住、家庭經濟普通之生活狀況（
16 本院一卷第22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四「論罪科
17 刑、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8 及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
19 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1 儆。

22 四、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
26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
27 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28 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
29 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
30 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
31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經查，同案被告張芷嫣（附表一部分）、李惠玲、謝錫鎰、張凱閔、陳鈺繇及高誼靜、林東佑、黃淑娟、陳秀蓮係分別以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示之支付費用（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加以認定）作為其等借款以充作不實股款之代價等情，業據證人即上開同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證述明確（他6129號卷一第50、211至215、225、322頁、他6129號卷二第5、51、125、229、262頁、偵8573號卷第149至153頁、偵29055號卷第7、21頁、本院卷一第208至213頁），堪認該等費用即分別係本案被告所為各次共同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就上開本案犯罪所得，乃係分別從中實際取得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示之數額（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加以認定）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明確（本院卷一第208至213頁），揆諸前揭判決要旨，雖該等被告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但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扣案如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1462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品（參本院卷一第235至242頁），並無證據可認係應予沒收之違禁物，且部分係屬同案被告林郁侃所有或管領支配之物（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9號），尚難遽認被告就該部分物品具有共同處分權限，而其中屬於被告所有或管領支配者（該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至50號），或與本案犯行無關（例如被告名義金融帳戶之存摺），或經本院審酌該等物品之性質、非本案犯行之重要關聯物品等情後，認不具宣告沒收之

刑法上重要性，綜此，本院就如上開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扣案物品，爰不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潘瑜甄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公司名稱	申請內容	借貸內容	公司帳戶	股款來源帳戶	股款收回帳戶
1	鼎鑫公司	時間：105年12月22日 項目：增資登記	始期：105年11月21日 終期：105年11月22日 利息：日息0.3% 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712033703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1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39500000000號帳戶
2	亞鑫公司	時間：105年12月27日 項目：設立登記	始期：105年11月22日 終期：105年11月23日 利息：日息0.3% 金額：10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5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龍鑫公司	時間：105年12月27日 項目：設立登記	始期：105年12月8日 終期：105年12月9日 利息：日息0.3% 金額：5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44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老深山公司	時間：106年5月24日 項目：設立登記	始期：106年5月15日 終期：106年5月16日 利息：日息0.3% 金額：2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22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公司名稱	申請內容	借貸內容	公司帳戶	股款來源帳戶	股款收回帳戶
1	富達公司	時間：106年11月21日 項目：設立登記 備註：最終補正 申請日期為107年4月23日。	始期：106年11月6日 終期：106年11月7日 利息：日息0.3% 金額：40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25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三：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申請內容	借貸內容	公司帳戶	股款來源帳戶	股款收回帳戶
1	大越公司	謝錫鎰（董事）	時間：105年10月14日 項目：增資登記	始期：105年10月5日 終期：105年10月6日 利息：不詳 金額：600萬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4441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帥欣公司	張凱閔（董事）	時間：105年11月25日 項目：增資登記	始期：105年11月23日 終期：105年11月24日 利息：不詳 金額：49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96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顯銳公司	陳鈺線（董事長）、高誼靜（董事）	時間：107年5月4日 項目：增資登記 備註：最終補正 申請日期為107年5月15日。	始期：107年4月24日 終期：107年4月25日 利息：不詳 金額：75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8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91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19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坤霖公司	林東佑（董事長）	時間：107年6月5日 項目：設立登記	始期：107年4月23日 終期：107年4月24日 利息：不詳 金額：40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82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9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勁騰公司	黃淑娟（實質董事）	時間：107年5月10日 項目：設立登記	始期：107年5月4日 終期：107年5月7日 利息：不詳 金額：5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14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6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25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康田公司	陳秀蓮（董事）	時間：107年5月8日 項目：增資登記	始期：107年5月4日 終期：107年5月7日 利息：不詳 金額：400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92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62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論罪科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1號	支付費用：1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2號	支付費用：2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3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3號	支付費用：1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二) 即附表一編號4號	支付費用：5千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三) 即附表二	支付費用：65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5萬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續上頁)

			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1號	支付費用：不詳 李坤賢分得數額：1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2號	支付費用：6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萬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3號	支付費用：60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7萬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4號	支付費用：44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0萬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之附表一編號	支付費用：6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萬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

(續上頁)

	號5號		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之附表一編號6號	支付費用：3萬元 李坤賢分得數額：1千元	李坤賢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